## 廖浩宏、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 其他(公安)二审行政裁定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03 浏览: 4次



##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 粤13行终19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男,住湖南省桂东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住所地: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甲子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严德良,局长。

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因其他行政行为一案,不服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2019)粤1322行初231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3月,原告廖浩宏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追究被告单位违法违规行政责任及其他违反法律的责任、非法拘禁、搜身、使用警械器具手铐、殴打、侮辱、出具虚伪文书;2.要求被告单位对原告的违法行为作出公开登报道歉;3.要求支付原告身体精神损害维权误工车旅费3万元;4.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原审法院依法受理后,立案号为(2019)粤1322行初175号。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于2019年5月7日向原审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书。同日,原审法院作出(2019)粤1322行初175号行政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并将该行政裁定书送达给原、被告双方。2019年5月,原告再次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原告曾于2019年3月提起行政诉讼,要求追究被告的违法责任和针对违法行为进行公开登报道歉及赔偿损失。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以已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向原审法院申请撤诉,原审法院已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现原告就同一事由再次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虽原告在本案的起诉中增加其与被告达成和解及申请撤诉且原审法院准许其撤回起诉的事实和

理由,但该情形不属于新的事实和理由,其起诉仍属于重复起诉。因此,对原告的起诉,原审法院应予驳回。综上所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规定,裁定驳回原告廖浩宏的起诉。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缴纳),退还给原告。

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不服原审裁定,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程 序错误,条件不具备,主观粗判裁定事件事实,违反行政诉讼法。原告起诉事实 中, 递交材料明确写明: 被告单位使用非法手段对原告做出了非法行为的证据事 实以及人民政府撤销被告单位违法违规的文书事实: 切实违规违法, 损害了政府 机关形象、司法权威和国家利益,消耗公共资源服务,损害了原告合法权益。 《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 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调解应当遵循自 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所以第六十条 不适用。"调解"说法不成立,只有收条2份,停访息诉承诺书、撤诉申请书各一 份,是被告主动约谈原告的。对签订的"收条和承诺书"没有也不能说明对原告 做出非法拘禁搜身使用警械殴打逼写保证书侮辱等的非法行为是道歉谅解的证 明。单纯的"收据承诺书录像"是不能证明是"调解"成立了的,5.7案没有查 明,签写的收条承诺书只是换取原告撤诉的手段。并且向法院反复说明了5.7案 件,要求查明商谈的结果是非正常手段的。交易模糊,原告没有一张张清点,大 厅录像和提交的证据只是一部分佐证,对银行的那笔"账目调整"是可以证明疑 异的关键。在存完钱款后第一时间到了柜台,工作人员打印了流水证明,而后的 "账目调整"是不能让人信服的,调查结果存在问题。没有质证,第十条,当事 人没有对辩。在商谈的录音对话中,被告代表对承诺本人的道歉等至今未兑现, 不存在已经调解好,没见到所谓"调解书或其它行为"是对侵害权益的道歉谅 解。主审法官没有对起诉事实证据文书仔细审阅核查,没有主导主持调解的事 实,是被告主动约谈诱骗,各个方面条件不合客观法规,而且有疑异的情况下, 提前准备好了文书,诱使原告签了撤诉申请,没有真实意愿表达。所以一审没有 对案件客观事实做出任何公正法制处理。没有审查,没有以事实为根据,没有审 查,违反第五条,第六条。侵害原告权益,浪费国家公共资源,损害国家形象利 益,打过110,不予立案,对出具伪文书,5.7案,未经质证,违反九十一条 (一、三、四、五款)。没有调解实质文书,违反真实意愿,"调解说法"不成

立,被告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证据确凿,违反九十二条、第八十九条(二、三款)。综上所述,上诉人认为231号裁定错误,因此上诉,请求: 1.撤销(2019)粤1322行初231号行政裁定书; 2.由被告单位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与原审认定事实基本一致,因此,本院确认一审所查明的事实。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而判断"事实和理由"同一性的标准是主要事实和理由是否一致,其中"事实"是原告所主张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违法的法律事实。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曾于2019年3月21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追究被上诉人的违法行政责任和公开登报道歉及赔偿损失。在诉讼过程中,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自愿申请撤诉,原审法院作出(2019)粤1322行初175号行政裁定,准许其撤回起诉。现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又以同一被告、同一事由再次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亦基本相同,符合上述司法解释中"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情形,依法应不予立案或驳回起诉。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原审原告)廖浩宏的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驳回。原审法院裁定结果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免收受理费。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朱丽蕴

 审判员
 覃毅华

 审判员
 邱炜炜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黎芬妹 书记员林美娴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1. 第六十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 2.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 (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
  - (二)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三)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六) 重复起诉的;
  - (七)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八)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九)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十) 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可以补正或者更正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期间责令补正或者更正;在指定期间已经补正或者更正的,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法院经过阅卷、调查或者询问当事人,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迳行裁定驳回起诉。